

一年内3次控制权转让失利

天海防务财务问题疑点重重

□本报记者 孙翔峰



视觉中国图片

实控人筹划“脱身”失利

天海防务创立于2001年,2009年登陆深交所。作为A股首家船舶科技类上市公司,天海防务上市之后业绩一直表现一般。2009年至2017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仅6.17亿元。随着业绩压力越来越大,刘楠开始持续筹划“脱身”。

最近的一次是2018年9月7日。天海防务当日晚间公告称,刘楠拟将持有的上市公司4500万股、股东李露拟将持有的301万股,转让给万胜实业。上述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价合计为1.68亿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万胜实业拟对佳船企业开展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尽职调查,在双方协商一致后,受让刘楠持有的佳船企业57.28%股权,转让价款以双方均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值为准。佳船企业持有天海防务5361万股股票,占公司总

股本的5.58%。

在前述股权转让基础上,交易双方签订了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规定在上述转让协议生效后,刘楠和佳船企业将于协议生效时直接持有的天海防务股份对应除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外的股东权利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受让方万胜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五年。委托期间,转让方与受让方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交易完成后,万胜实业将合计控制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4.73%股份的表决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万胜实业的实际控制人王胜洪,刘楠、佳船企业成为万胜实业的一致行动人。

不过,上述交易没有最终完成。天海防务1月15日晚间公告,由于万胜实业未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000万元履约保证金,

刘楠及其一致行动人佳船企业决定终止与万胜实业于2018年9月7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事实上,这已经是天海防务1年内第3次控制权转让失利。在此之前,刘楠曾和扬中金控、弘茂股权投资和弘茂盛荣发起过两次股权转让交易。

2018年6月15日,刘楠与扬中金控签订《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拟将其及佳船企业持有的天海防务共计4801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扬中金控;同时,拟将其持有的天海防务1.2301亿股股票的表决权、提案权,占总股本的12.81%,一次性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扬中金控行使。鉴于天海防务内部股东对双方之间的本次转让及合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交易于2018年7月23日终止。

随后,刘楠与弘茂股权投资、弘茂

盛荣开始协商第二次股权转让。不过,弘茂盛欣为弘茂股权投资、弘茂盛荣的一致行动人,且弘茂盛欣持有上市公司4750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新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达到32.73%,存在触发要约收购的风险。此次股权转让再次无疾而终。

“公司大股东不是不在乎企业经营想抛弃企业,而是债务缠身,需要解决债务问题,不得不谋求控制权转让,只有这样才能解决公司的债务问题。”天海防务证券部门负责人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

有意思的是,3次控制权转让失利之后,刘楠仍没有放弃寻找“接盘侠”。根据天海防务1月15日公告,刘楠及佳船企业仍将致力于寻找新的战略投资者及合作方,致力于解决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债务问题,尽最大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月19日才披露相关事件。

因为隐瞒关联交易、重大和合同变更不披露以及重大合同信息不透明等因素,天海防务2018年以来收到深交所10余份监管函和关注函。

在诸多合同存疑的背景下,天海防务于2018年10月29日进行了财务“大洗澡”。公司当日公告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包括H&C相关合同等一次性计提减值损失13.35亿元。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因此下降至亏损13.25亿元。上市10年来公司留存利润亏损殆尽。

对于中国证券报记者对公司财务“洗澡”的质疑,前述天海防务证券部门负责人人称,“我不是公司财务负责人,没法解释这个问题。”

出现了矛盾。

“夺权”失利确实让佳兆业获取控制权念想泡汤。2017年年末,浙民投通过要约收购方式寻求振兴生化控股股权,当时佳兆业采取收购振兴集团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进行“阻击”。浙民投与佳兆业两大资本巨头都相中振兴所拥有的血浆制品,而获得控制权成为双方共同的心愿。

随着浙民投要约成功,并成为振兴生化的大股东,振兴集团及佳兆业也试图“弯道超车”。浙民投尚未进入公司董事会前,振兴生化原董事长史曜瑜授权修改了广东双林相关公司章程,为浙民投入主制造“门槛”。佳兆业高管罗军、张广东于2018年1月初进入振兴生化,浙民投人马则在当年5月入局。

而2018年年底,浙民投与佳兆业双方就广东双林管理权上发生交锋,浙民投先是通过董事会决议对振兴生化管理层进行了“大换血”,佳兆业及振兴集团背景高管被踢出局。

平安银行260亿元可转债发行启动

□本报记者 张晓琪

预案获核准不到一个月,平安银行火速启动260亿元可转债发行事项。1月16日晚,平安银行公布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此前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江苏银行、平安银行可转债计划均获证监会核准。

大股东全额认购58%份额

Wind数据显示,截至目前,上市银行可转债待发行规模共2460亿元。其中,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江苏银行、平安银行可转债计划均在近期获证监会核准。而平安银行可转债率先启动发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中国证券报记者从知情人士处了解到,该行大股东平安集团将按照持股比例足额认购58%的发行规模。同时,险资资管、大型公募债券型基金等主流机构均积极表达配售意愿。值得注意的是,在四家获批发行可转债的银行中,平安银行可转债市场配售规模最小,预计优先配售后面向市场发售规模约为100亿元。

“机构投资者认购积极性较高,主要因为该可转债标的符合保险和大型债的配置需求。”一位债市分析人士告诉记者,一是该可转债获得AAA评级,属于稀缺产品,有利于提高整体资产配置的安全性。目前尚未退市的转债中AAA评级占比不到10%;二是大型银行转债会陆续加入“中证转债指数”且权重较高。对于挂钩指数追求相对回报的指数基金,有较大规模建仓需求;三是从票息条款看,平安银行可转债给予投资人综合票息约为2.8%,高于其他非银行可转债。

可转债兼具债券和债性双重属性,持有人可以选择持有债券到期,获取还本付息的固定收益,也可以选择约定时间以一定条件转换成股票,享受股利分配或股价上涨的收益。

“可转债利率一般低于普通债券利率。对投资者来说,债券收益仅仅是保底收益,可转债最大的投资价值在于可以通过转股分享股票上涨收益。这就需要股票有持续上涨的预期。机构积极认购可转债说明对股价未来表现比较乐观。”惠丰资产总裁刘东明指出。

目前来看,平安银行二级市场表现优于其他获批银行。据中国证券报记者统计,截至1月16日收盘,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计算,平安银行PB为0.89,高于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江苏银行。

房企密集发布融资计划

□本报记者 董添

2019年以来,房地产企业密集发布融资计划,融资需求持续井喷,公告的拟融资总额超过1000亿元。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成为企业融资的主要用途。值得注意的是,房企境内和境外融资成本差异较大,部分房企境内融资利率低于4%,境外融资利率超过10%。

融资规模逾1000亿元

中原地产数据显示,截至1月16日,2019年以来,房地产企业新增融资规模超过1000亿元,部分房企融资规模超过100亿元。

从融资用途看,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是最重要的两个方面。招商蛇口1月15日晚间公告,拟发行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120天,主要用于偿还2019年1月到期的1宗10亿元规模债券,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告显示,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共13笔,合计225亿元。其中,境内存续期间超短期融资券40亿元、中期票据72亿元、公司债94亿元、优先债券19亿元。

不少“借新债补旧债”的房企本身债务种类较多。以保利发展为例,公司1月15日公告,拟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发行年限为3年,其中10.5亿元拟用于长春、成都等多个地区开发项目银行贷款,4.5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季报显示,截至2018年9月30日,保利地产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13.98亿美元和365亿元。其中,13.98亿美元为在境外发行的固息债券,365亿元人民币为在境内发行的150亿元中期票据、65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150亿元公司债券。

不少公司新增融资利率较低。以电建地产为例,公司拟发行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该融资券核准发行规模为45亿元,本次发行规模为10亿元,申购利率区间为3.50%-4.50%,发行期限为270天。主要用于偿还2019年1月到期的的一笔借款。该借款金额为10亿元,利率为4.80%。

诸葛找房首席分析师陈雷表示,房企采用“借新债补旧债”的方式只有在市场好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市

“投资可转债其中一个数据比较关键,即历史上正股波动率,与投资可转债的超额收益息息相关。一般来说,历史上正股波动性越高,股票弹性越大,可获取的超额收益会更大。”刘东明指出。

转股下半年启动

可转债属于混合资本工具,商业银行发行可转债最大的诉求在于通过投资者转股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转股成功与否决定银行能否顺利补充资本。

一般可转债发行半年后正式进入转股期。根据时间表,平安银行2019年下半年即可启动转股事宜。目前A股上市银行估值多处于历史低位,多家银行股价“破净”。股价低迷导致银行可转债转股较为艰难。分析人士认为,平安银行此时率先发行可转债并于下半年开启转股,既有补充资本的迫切需求,也源于对股价的信心。

目前,资本充足率监管指标包括银监会和MPA考核两项。其中,银监会要求银行资本充足率要在2018年底要与巴塞尔Ⅲ协议一致。巴塞尔Ⅲ协议规定非系统重要性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7.5%、8.5%和10.5%。

根据平安银行2018年三季度数据,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53%、9.41%、11.71%,较为接近监管红线。与同业相比,平安银行各项资本充足率指标排名在29家上市银行中排名较为靠后。

天风证券分析师指出,若按260亿元发行规模静态测算,可转债全部转股后,可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24个百分点,显著缓解资本压力。预计发行完成后,可以较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只有正股价明显高于转股价才会促使投资者大幅转股,平安银行在这个时点率先发行可转债,对自身股价还是比较有信心。”上述分析人士指出。

中信建设银行分析师认为,目前平安信托财富管理团队人员已经完全并入到平安银行私人银行部,后续将逐步开始高净值客户的转化,从而实现私人银行客户和股权类产品对接的私行发展路径。私行业务不仅推动零售业务持续升级,同时将为其贡献较高负债,资产端潜在风险的显性化和零售端的持续改善将助力其估值修复。

天海防务卖壳失利的背后自身财报疑点重重。公司存在大量关联交易,且相关交易大多为纸面富贵,最后往往竹篮打水一场空。

2015年,全资子公司上海佳船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佳船进出口”)与美克斯海洋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克斯”)、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简称“大津重工”)签订了《多功能工作船建造合同(1艘)》(船号DJHC8008)》与《多功能工作船建造合同(1艘)》(船号DJHC8009)》两份合同,合同总金额1.16亿美元。

2017年10月,该项交易陡生变故。公司发现美克斯海工的母公司发生重大财务和债务危机,美克斯海工无法继续支付两份船舶建造合同项下

的剩余款项。

万般无奈之下,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和天津重工作为联合卖方与H&C签订了转售协议,协议约定将两艘船转售给H&C。佳船进出口于2018年4月和9月分别将两艘船正式交付给H&C。

有意思的是,2017年9月之前,刘楠是H&C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后来刘楠转让了H&C全部股权,但上市公司与H&C构成实质性关联关系,2017年11月22日却隐瞒了这层关系。

此事并没有轻易结束。天海防务2018年10月29日公告,公司管理层判断H&C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全额支付DJHC8008船款。因此,对该项目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DJHC8009船面

临同样的市场环境和客户,因此公司使用同样的方法对该项目计提了坏账准备。合计计提1.72亿元坏账准备。

此外,公司2015年和2016年的前5大客户之一上海海船务有限公司也是天海防务关联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5日,2014年8月就与天海防务全资子公司佳豪科技签订了2.4亿元合同。

大量关联交易背后,天海防务频繁出现重大合同变更。2017年8月8日,英国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做出仲裁,裁定解除全资子公司上海佳船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与Centaur Marine Limited于2014年签订的5600万美元的船舶建造合同。公司直到2018年10

生化作出股东决定,对广东双林章程第八章部分条款进行修改。2018年12月14日,公司作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广东双林2018年1月董事改选及2018年1月公司章程修改的股东决定的议案、广东双林章程修正案的议案、撤销对广东双林原董事任命并任命新任执行董事及同意新任执行董事撤换广东双林总经理等议案。

史跃武称,振兴生化2018年1月5日出具盖章的股东决定,对广东双林公司章程第八章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也是股东决定的一种法定方式。广东双林基于该股东决定修改了公司章程。依照振兴生化1月5日股东决定和广东双林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选择和更换公司董事及改选董事会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属于特殊决议事项,须提交振兴生化股东大会作出特殊决议事项进行审议,即须经股东单任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史跃武表示,其作为广东双林董事,就广东双林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提起的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之诉,应当在广东双林住所地提起诉讼。因此,史跃武向法院提起前述诉讼请求,请求法院依法判决确定广东双林股东振兴生化2018年12月14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无效。

史跃武的一纸诉讼让外界普遍认为其要与浙民投继续“斗争”。不过,史跃武1月16日的表态让事件生出蹊跷。

控制权争夺一波三折

振兴集团从2017年年末联手佳兆业以来合作紧密,史跃武缘何此时发表这种声音?

中国证券报记者从接近振兴集团的相关人士处独家获悉,史跃武对诉讼是知情的。“授权本身及诉讼史总都清楚。现在(振兴生化事项)一直由佳兆业主导。”接近振兴集团的人士透露,不过由于与浙民投方面争夺振兴生化及广东双林控制权失利,与佳兆业方面

控制权争夺一波三折

振兴生化原实控方与佳兆业关系微妙

□本报记者 于蒙蒙

振兴生化1月15日晚公告称,史跃武为原告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振兴生化2018年12月14日的董事会决议无效。不过,史跃武向媒体回应称,委托权和表决权早就交给了佳兆业,不清楚诉讼事项。史跃武为振兴生化原控股股东振兴集团董事长,兼任子公司广东双林前任董事长。

中国证券报记者从接近振兴集团的相关人士处独家获悉,史跃武对诉讼知情。由于与浙民投方面争夺振兴生化及广东双林控制权失利,与合作伙伴佳兆业方面产生了矛盾。中国证券报记者就此致电史跃武,但截至发稿前未获得回应。佳兆业称不了解相关情况。

自称不知情

本次诉讼主要围绕广东双林早前的公司章程修改。2018年1月5日,振兴